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鼎晟资本(湖州)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其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富嘉租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富嘉租赁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计划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下同)和鼎晟资本(湖州)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下同)。

2、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定住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612号

拟定法定代表人:詹青

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资金来源:由富嘉租赁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2)拟定名称:鼎晟资本(湖州)管理有限公司

拟定住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拟定法定代表人:詹青

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资金来源:由富嘉租赁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身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西藏堆龙、浙江湖州优惠的税收政策,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领域,富嘉租赁拟在西藏、浙江湖州设立子公司。新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富嘉租赁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规模扩大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存在公司管理经营风险;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鼎晟资本(湖州)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也可能面临市场、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或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遵循谨慎投资原则,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富嘉租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该额度包括公司收购富嘉租赁前其已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及无担保债券的投资;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富嘉租赁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富嘉租赁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活动。

6、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富嘉租赁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富嘉租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富嘉租赁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投资理财资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2)富嘉租赁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富嘉租赁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富嘉租赁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富嘉租赁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富嘉租赁75%股权的收购工作。

截至公告日,富嘉租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33%。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富嘉租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富嘉租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其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富嘉租赁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富嘉租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富嘉租赁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富嘉租赁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2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住房需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勇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贺曼曼女士及贺班班先生,将分别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苏州天虹品上中心商品房,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60.58万元、60.27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贺曼曼女士及贺班班先生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先生配偶的姐姐和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贺曼曼,女,公司购物中心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先生配偶的姐姐。

贺班班,男,公司梅林天虹招商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先生配偶的弟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虹品上中心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68号,于2016年1月9日开盘,预计2017年12月31日前交付。

贺曼曼女士拟购买苏州天虹品上中心商品房1套,建筑面积为61.33平方米;贺班班先生拟购买苏州天虹品上中心商品房1套,建筑面积为61.33平方米。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审批的内部员工购房促销活动确定,贺曼曼女士及贺班班先生作为公司员工,享受内部员工认购额外97折的促销政策,购买价格及优惠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截止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除正常的工资往来外未发生过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审批的内部员工购房促销活动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还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内部员工购买该商品房的促销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2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同意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组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投资设立珠海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珠海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变更后,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珠海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贺曼曼女士及贺班班先生购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苏州天虹品上中心商品房各一套,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60.58万元、60.27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23)。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之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以9.7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袁金钰先生。

本次转让后,金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倡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袁金钰》、《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更正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通知,控股股东金倡投资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已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入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7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60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控")持有的本公司185,316,118股(占总股本的57.89%)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和2016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有关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获悉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截止本公告之前,兴泰控股因履行增持承诺(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以及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2016年1月14日,兴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4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31%,增持均价18.50元/股。2016年1月15日,兴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69%,增持均价18.10元/股。本次增持前,兴泰控股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兴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2,04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00%。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320,100,000股,其中,合肥国控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兴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85,34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90%。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合肥国控变更为兴泰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4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4月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

(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2.00元代表议案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00
议案10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2016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68138782

传　　真:010-68138822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票总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其中关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的设置存在问题,原披露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更正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4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1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